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661323077

电 话：13287760191

邮 编：271200

邮 编：250100

地 址：新泰市楼德镇西村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单位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项目单位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新泰市楼德镇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 4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病床 40 张，为原科室搬迁，医院未新增病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27日 2021.08.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泰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6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新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报告表[2018]106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环境影响监测报告, 2021 年 1 月; 2、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 年 09 月;
--------	--

3、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评价标准、标号、限值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无量纲、mg/L）

污染物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标准值	500	-	120	30	60	-	6-9

2、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限值
硫化氢	0.02mg/m ³
氨	0.2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3 的综合医疗机构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新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为：新环报告表[2018]106 号。2018 年 5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山东沃蓝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情况说明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占地面积 50670.16 m²，现有职工 312 人，其中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6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90 人。医院拥有先进的螺旋 CT、CR、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肾透析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大 C 型数字减影系统等万元以上设备 40 余台件，在医疗技术方面能完成心、脑、肺、肝等重大手术。医院现有病床 510 张，科室 35 个。

3、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8'3.59"，北纬：35°51'50.3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门诊楼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一座门诊楼，占地面积 8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2392.74 m²。主体结构三层，其中一层主要布置入口大厅，结合门厅设置了出入院办理中心，门诊挂号、收费，门诊中、西药房；二、三层主要布置有功能检查、门诊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沐浴间、更衣室等。设置病床 40 张，门诊人数约 60 人/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2392.74 平方米，床位设置 40 张	共三层，总建筑面积 2392.74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 张，现用途为产科、妇科、儿科；医院总床位仍为 510 张，未新增设床位。	未新增床位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地下水取水	已办理地下水取水证
	取暖、制冷	采用分体空调制冷和取暖	采用分体空调制冷和取暖	与环评一致
	热水	采用电加热炉, 提供医院所需热水	采用电加热炉, 提供医院所需热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 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采用初沉调节池(含格栅)+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进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固废先收集在危废暂存间, 再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于楼前设垃圾收集桶, 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进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生活垃圾于楼前设垃圾收集桶, 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绿化、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绿化、采取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5、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面向新泰市的居民, 现用途为门诊楼及妇科和产科病房, 各类药品、药具的用量根据病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表 2-2 能耗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能耗	电	43.36	19	万 kW·h
水耗	水	3664.6	2880	m ³

6、主要设备

该项目现用途为门诊楼及妇科和产科病房, 设备与环评规划有差异。主要设备见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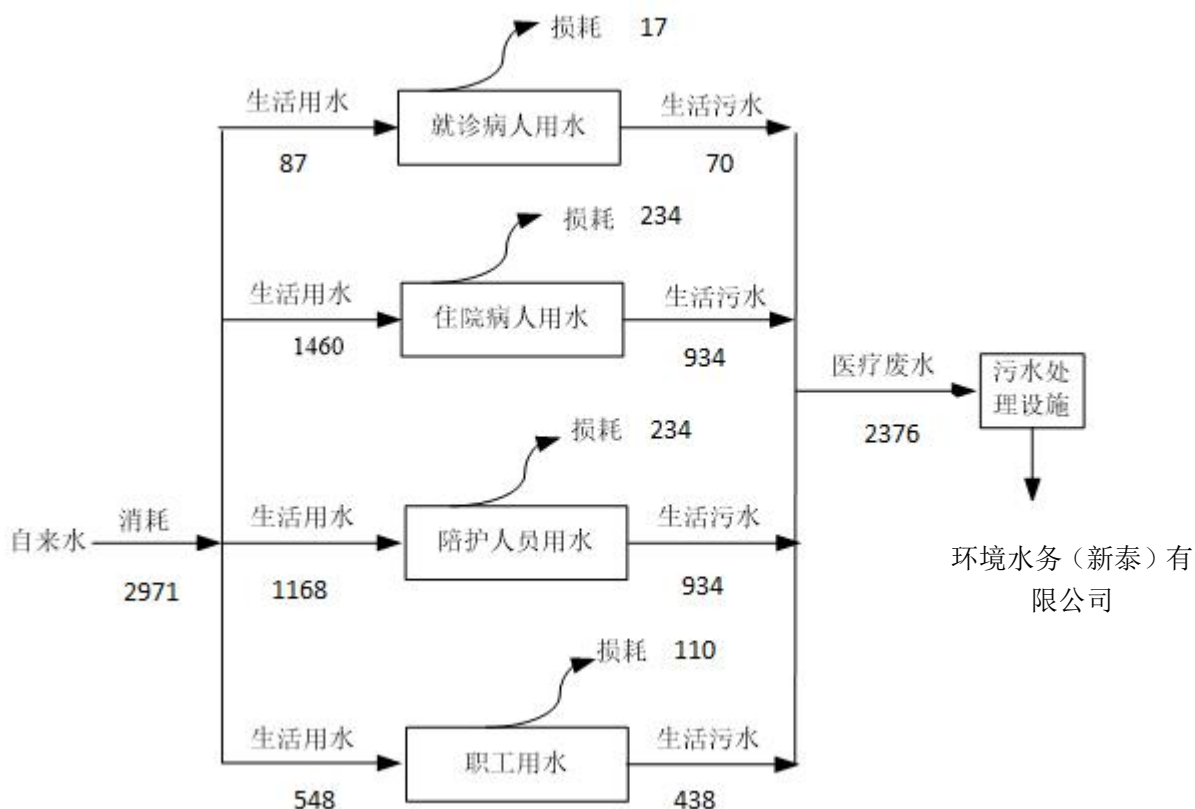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台/套)
多功能产床	CC-1	1
母亲胎儿中央监护中心	SRF618	1
肯格王消毒机	YKX\Y	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YKX-100	1

多普勒胎心仪	TX268	1
多普勒胎心仪	TX268	1
电脑型胎儿监护仪	SRF618A	1
妊高征预测分析仪	SD-II-A	1
注射泵-新	HK-100I	2
听力筛查仪	/	2
T5 心电监护仪	T5	2
婴儿辐射台	HKN-9010	1
电动功能产床	DL-1035	2
心电监护仪	T5	1
心电监护仪	PM8000	1
空气消毒机	ykx-80	4
输液泵	SA513	3
经皮黄疸仪	QL1200A	1
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主机)		1
电脑胎儿监护仪		8
宫腔镜	LMD-1410	1
T5 监护仪	T5	1
T5 心电监护仪	T5	1
宫腔手术检测系统	720	1
利普刀	LEEP	1
微波理疗仪	HM-801	1
神思 ss628 身份证阅读器	ss628	1
红外乳腺诊断仪	JH-700	1
乳腺治疗仪	EK-8000B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妇科射频治疗仪		1
亚安利多普勒听诊器	TX200SB	1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病床为 40 张，为科室搬迁未新增设床位主要产生来源于就诊病人、住院病人、陪护人员、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消耗新水 2971m³/a，废水量为 2376m³/a。



8、劳动定员及制度

项目工作人员30人，均不在院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65天，门诊、行政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住院部采用24小时轮换值班制。

9、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废气主要为医院各科室及病房异味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等、食堂油烟废气；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固废主要为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医院废气主要包括各科室及病房异味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 科室、病房气味

本项目科室、病房气味主要是来自于各种反应药品产生的挥发药物及试剂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只要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性，再加上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则这部分气味完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为科室搬迁，医院总床位无变化，污水处理依托原有。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的主要是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务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和医院埋地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机动车交通噪声、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运行噪声和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委托具有医疗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

5. 验收监测点位

表 3-1 监测项目类别及监测点位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COD、BOD5、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挥发酚、色度、粪大肠杆菌、总氰化物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1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北侧	

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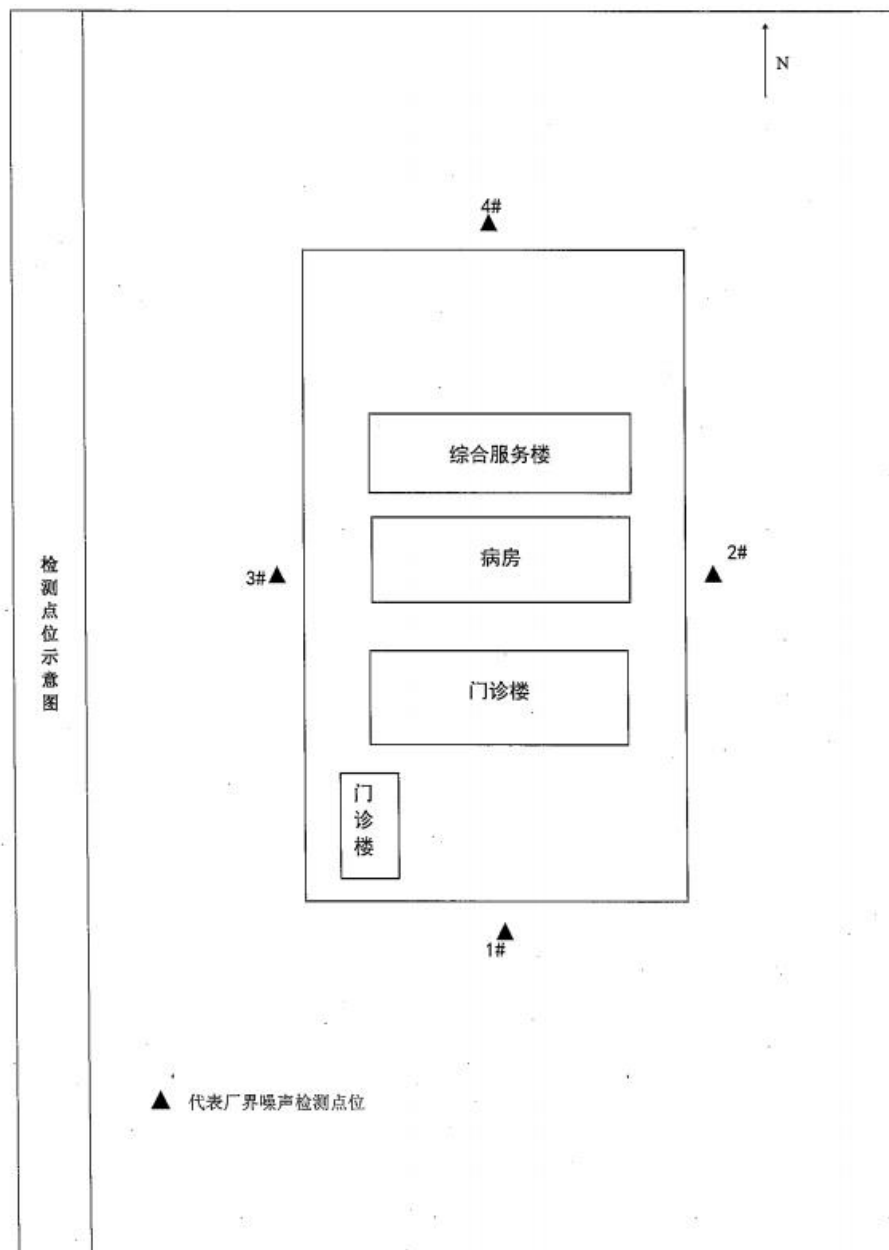


图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报告表结论****（一）结论****1、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占地面积 800m²，法人代表闫家平，计划投资 650 万元，新建门诊楼一座，门诊楼建成后将改善新泰市群众对基本医疗以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需求。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29部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项目在现有医院院区内新建一座门诊楼，不新增土地，根据新泰市规划局所出具的材料，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规划。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严格执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堆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取在干土上喷水或覆盖等方法，防止尘土飞扬；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职工生活炉灶产生的油烟，如有条件建议施工单位组织员工就近在附近单位联系就餐或外购。

②严格执行《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不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项目单位在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同时施工的高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停止施工。

③施工生活区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④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城市建设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

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4、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汽车尾气。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臭气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现有标准（臭气浓度限值 30）；汽车尾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

(2) 废水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污水（就诊病人、陪护人员及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楼德镇污水处理厂。

2、地下水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墙壁采取一层防渗卷材和一层防渗膜，20毫米厚1:2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渗系数达到 10^{-7} 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1.20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固废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系统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医疗废物送到指定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水泵、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外来人员车辆和医院车辆噪声加强管理，项目内禁止鸣笛等措施，内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辐射

项目的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 γ 剂量率）均低于 129nGy/h，处于当地天然放射性本底范

围内；电磁辐射本底检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对限值的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区辐射环境质量处于当地正常水平，对人体健康较小，该区域开发房地产是适宜的。

(6)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属鼓励类，属社会公益性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泰市乡镇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体现了社会效益发展，满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基本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认真按“三同时”制度实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 建议及措施

为确保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议

(1) 噪声污染防治建议

①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淘汰落后的污染严重的施工机械，施工中应采取低噪声新技术；应注意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对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③运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技术，降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对电锯、空压机等高噪声源修建隔声间或安装隔声罩，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

④施工单位应征求、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建议

①厂屋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应当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处理。

②运输垃圾渣土及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垃圾渣土及沙石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

③妥善保管施工材料，尽可能减少粉料和油料露天堆放，对露天堆放的细砂等在必要时进行洒水增湿，以减轻堆场扬尘污染。

(3) 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建议

- ①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入水体。
- ②施工人员剩余饭菜应集中收存，妥善处理，以减轻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 ③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暴雨期间大挖大填；施工营地的固体垃圾应设置固定堆存点，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2、营运期污染防治建议

- ①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提交有环境保护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②加强宣传教育，提倡节约用水，把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实现废物资源化，减量化。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报告表[2018] 106 号

一、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楼德镇徂阳大街以北，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占地约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92.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涉及放射装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本批复要求和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项目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临时用地、临时弃土堆场排水和防护设施设计；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场工程监理范围，大风天气不得从事扬尘施工；施工场地要及时洒水防尘，运输砂石、土方等要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临时隔声屏障防护重要敏感点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产生。晚上 22:00 点至次日凌晨 6:00 点以及高、中考期间严禁施工。

2、新建项目无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气产生。

3、院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t/d，设计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确保达到《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新建的污水管网、化粪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等处理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周围环境。

4、项目主要为配电室、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噪声的有效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5、加强医疗废物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库，并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加强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工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对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可能存在的火灾等环境风险，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三、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限期为五年。

经办人：徐 涛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实际情况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与落实情况表

类型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设施	废气	新建项目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无
	废水	院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t/d，设计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确保达到《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新建的污水管网、化粪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等处理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周围环境。	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	执行新标准

	噪声	项目主要为配电室、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噪声的有效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无
	固废	加强医疗废物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库，并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回收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才发出。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				
项目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	pH、COD、BOD5、SS、氨氮、总余氯、流量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根据医院日前监测数据监测 1 天，共 4 次	2021.01.1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根据医院日前监测数据监测 1 天，共 3 次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根据医院日前期监测数据监测 1 天，共 3 次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1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噪声	1#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021.08.27～2021.08.28
噪声	厂界噪声	2#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噪声	厂界噪声	3#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噪声	厂界噪声	4#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XY-YQ-066/SX751/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六（二）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XY-YQ-034/SPX-150B/生化培养箱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XY-YQ-037/101-2AB/电热鼓风干燥箱 XY-YQ-060/AUW120D/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 万分之一天平		
氨氮	XY-YQ-044/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余氯	XY-YQ-071/722/可见分 光光度计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XY-YQ-137/HSP-1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 速 法》 HJ 755-2015	20MPN/L
硫化氢	XY-YQ-044/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 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第四版) 国 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氨	XY-YQ-044/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厂界噪声	XY-YQ-027/AWA5688/ 多 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于2021年08月27日至2021年08月28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因本项目为科室搬迁，未新增床位，食堂及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工程；废水、废气引用日前监测数据。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下表7-1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院 污水 处理 站排 放进 口	2021. 01.11	pH	8.57	8.72	8.67	8.7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8	327	309	32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6	116	121	/	mg/L
		悬浮物	92	100	105	89	/	mg/L
		氨氮	79.4	67.3	83.8	71.1	/	mg/L
		总余氯	0.004	0.004	0.004	0.004	/	mg/L
		粪大肠菌群数	3.5*10 ³	4.3*10 ³	3.5*10 ³	5.4*10 ³	/	MPN/L
		流量	0.4	0.4	0.4	0.4	/	m ³ /h
医院 污水 处理 站排 放出 口	2021. 01.11	pH	7.16	8.24	7.33	7.2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9	95	87	93	1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28.2	26.2	24.2	30	mg/L
		悬浮物	45	52	41	50	60	mg/L
		氨氮	14.6	12.7	15.9	13.3	25	mg/L
		总余氯	0.004	0.004	0.004	0.004	8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 ²	4.6*10 ²	4.3*10 ²	3.1*10 ²	500	MPN/L
		流量	0.3	0.5	0.4	0.4	0.5	m ³ /h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下表 7-2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H=15m , D=0.12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11	氨	实测浓度	19.5	19.3	20.2	/	mg/m ³
		排放速率	8.5*10 ⁻³	8.5*10 ⁻³	9.4*10 ⁻³	4.9	Kg/h
	硫化氢	实测浓度	2.62	2.54	2.75	/	mg/m ³
		排放速率	1.1*10 ⁻³	1.1*10 ⁻³	1.3*10 ⁻³	0.33	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977	1318	1318	2000	无量纲
	标干流量		436	441	467	/	Nm ³ /h
	温度		5	7	6	/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下表 7-3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1.01.11	时间	气温	气压	修正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08: 07	-4	100.9	1.7	西南	4	
	09: 13	-5	100.8	1.6	西南	3	
	10: 26	-5	100.8	1.6	西南	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 参照点	2021.01.1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 12	0. 11	0. 12	0.2	mg/m ³
		硫化氢	0. 011	0. 010	0. 010	0.02	mg/m ³
2#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 14	0. 13	0.14	0.2	mg/m ³
		硫化氢	0. 014	0.012	0. 014	0.02	mg/m ³
3#下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监控点		氨	0.16	0.17	0.17	0.2	mg/m ³
		硫化氢	0.013	0.014	0.013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0.14	0.15	0.16	0.2	mg/m ³
		硫化氢	0.012	0.012	0.014	0.02	mg/m ³

(4) 噪声监测结果

由下表 7-3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1.08.27		2021.08.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4	45.6	56.0	46.6
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4.3	45.9	56.3	46.3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7	45.5	55.0	46.0
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7	46.8	56.4	48.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医院各科室及病房气味，本项目科室、病房气味主要是来自于各种反应药品产生的挥发药物及试剂气味。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只要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性，再加上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则这部分气味完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根据检测数据分析，污水处理站臭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自机动车交通噪声、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运行噪声和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委托具有医疗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消毒处理后随医疗废物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生活垃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污水处理污泥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3的综合医疗机构的污泥控制标准。

二、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重大变更，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可以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建议通过该项目验收。

三、建议

- 1、陆续完善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 2、对病房等敏感目标要采用临时隔声设施，以保证敏感点噪声达标；对使用期高噪声的机械等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
- 3、加强安全管理及火灾防范措施。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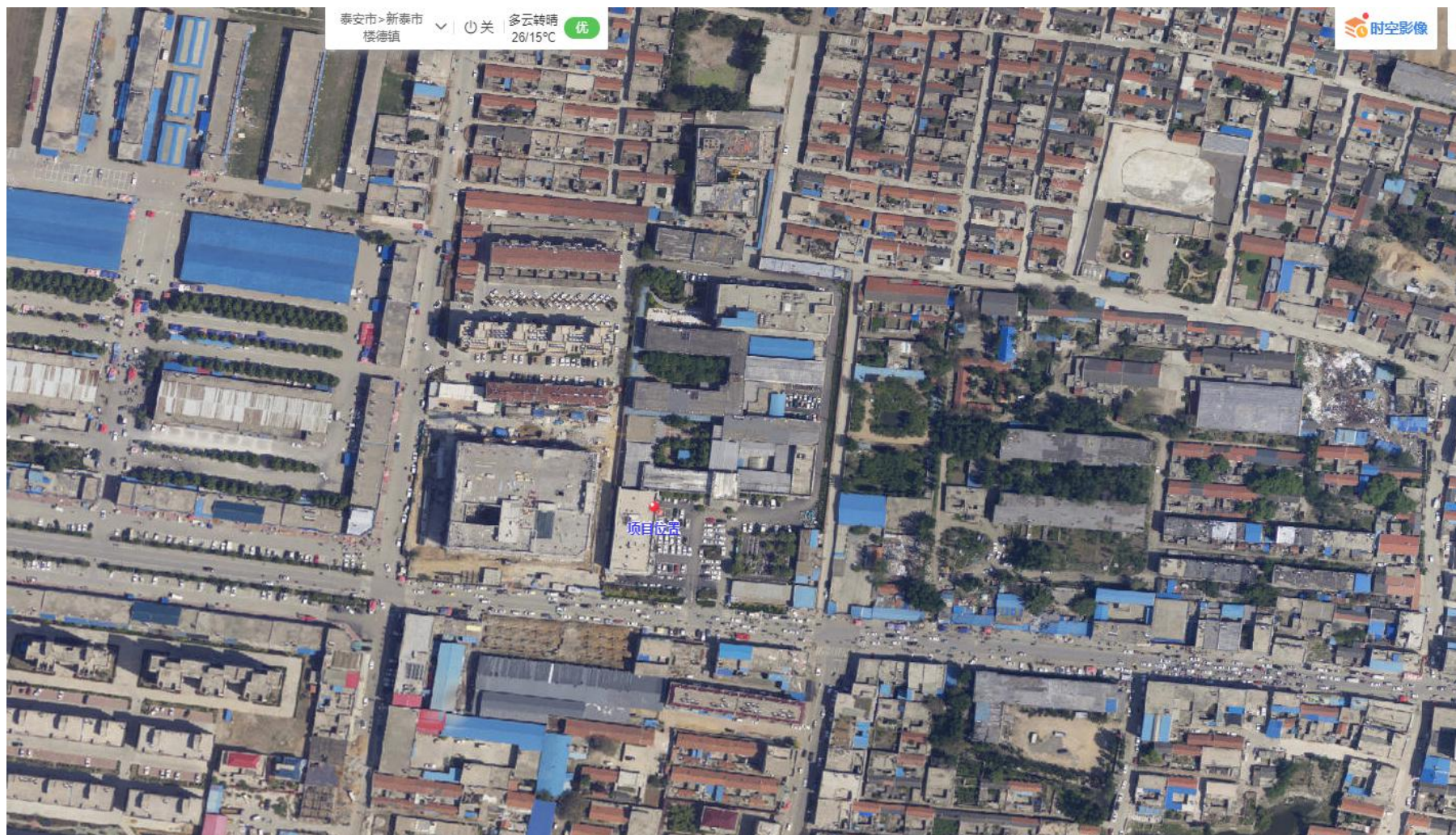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泰市楼德镇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108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40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病床40张			环评单位	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泰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报告表[2018]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环境设施均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70982495178782Q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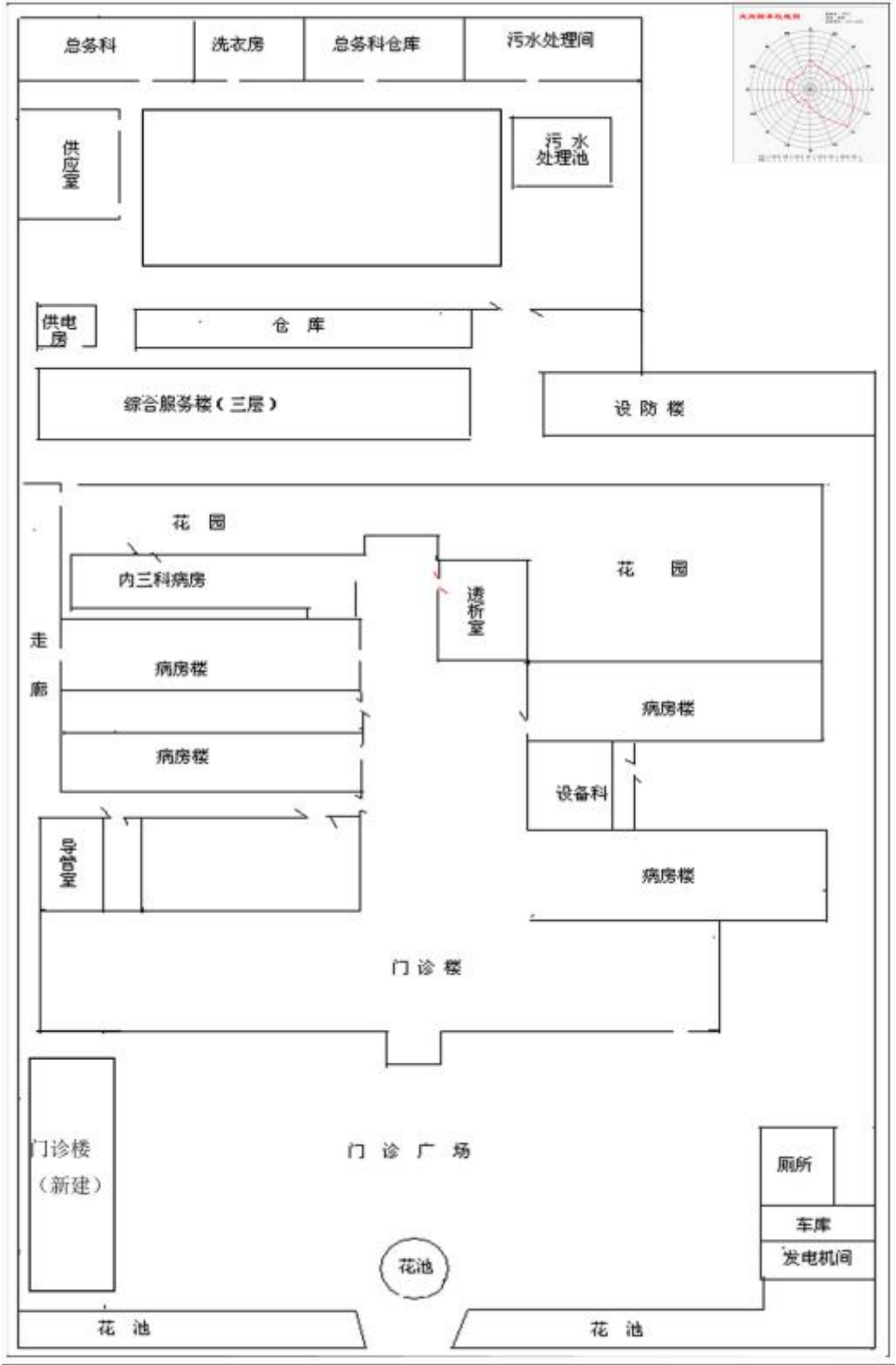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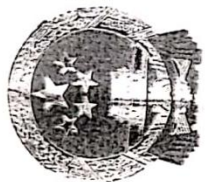




附图 2：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982495179782Q	
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我院坚持以“治病救人”为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医院设内、外、妇、儿、急等医学科室，同时设立疫病预防科室，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综合二级医院。
法定代表人	郭洪峰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8.6万元
举办单位	新泰市卫生健康局（新泰市中医药管理局）
登记机关	新泰市卫生健康局（新泰市中医药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1年02月08日至2026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住所	新泰市楼德镇西村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新环报告表[2018] 106 号

一、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楼德镇徂阳大街以北，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占地约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92.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门诊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涉及放射装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本批复要求和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根据项目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临时用地、临时弃土堆场排水和防护设施设计；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场工程监理范围，大风天气不得从事扬尘施工；施工场地要及时洒水防尘，运输砂石、土方等要采取加盖蓬布等防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临时隔声屏障防护重要敏感点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产生。晚上 22:00 点至次日凌晨 6:00 点以及高、中考期间严禁施工。

2、新建项目无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气产生。

3、院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进入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0t/d，设计处理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确保达到《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 596—2006）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新建的污水管网、化粪池要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等处理措施，防止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周围环境。

4、项目主要为配电室、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噪声的有效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加强医疗废物和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库，并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加强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工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可能存在的火灾等环境风险，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定期演练，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三、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经办人：徐 涛

公 章

2018 年 4 月 18 日

Shot on OnePlus x Hasselblad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2021-71

泰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

宋 18661321662

甲方：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监制

泰安市卫健委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甲方：

乙方：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保证我市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化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泰环境函〔2020〕102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泰发改价格〔2021〕233号），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收取、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规定的各项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弃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处置费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依据《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泰发改价格[2021]233号），乙方对我市辖区内的一、二、三级医疗服务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收取处置费，每日每床 3.00 元；医院门诊部根据就诊患者人数按每人 0.15 元收取处置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废单位协商确定。

一、经双方核实认可，甲方开放床位数 508 张，实际占用床位数为 300 张，住院部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人民币 贰仟柒佰 元整（大写），（小写：¥2700.00 元整）。

医院门诊部患者就诊人数按 1 人次/日计，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费每月人民币 贰仟 元整（大写），（小写：¥2000.00 元整）。

甲方按月应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总计人民币 贰仟玖佰 元整（大写），（小写：¥2900.00 元整）。

二、处置费采取预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处置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额处置费后，应及时提供相应发票。如甲方虽经乙方催缴仍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因此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三、若甲方每月医疗废物产生量超过 4.83 吨，则超出部分按 51000 元/吨收取处置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专职人员进行业务接洽，负责日常票据往

来及费用支付，同时协调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管理工作，配合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等。

（二）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三）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违规及乙方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整改同时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三）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以下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调整处置费收取标准。

1、山东省或泰安市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收费标准；

2、甲方实际使用床位与协议签订床位显著增加或减少；

3、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显著增加或减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规范分类、收集、包装、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规范收运、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如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按逾期金额的1‰/天加收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处置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泰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合同需加盖双方骑缝章，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泰环境函〔2020〕102号）”。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收款账户：泰安市泰阳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04010209200189602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安高新支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辖区		
乙方	办公电话	业务部	手机：15550881506；18754805670
	0538-8811086	运输部	手机：15550806895
	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盐化路	

附件4 项目单位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12370982495178782Q001V

单位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新泰市楼德镇徂阳大街 127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泰市楼德镇徂阳大街 1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982495178782Q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郭洪峰

技术负责人: 陈帅

固定电话: 05387642440 移动电话: 1866132307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新泰市楼德镇徂127号
邮政编码	27121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泰市楼德镇徂127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投产日期	2010-10-0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7° 18' 4.7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5° 51' 52.38"
组织机构代码	1237098249517878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982495178782Q
技术负责人	陈帅		联系电话	18661323077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氯气））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五日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以Cl ₂ 计）、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7_596-202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级别等级	二级			
病床数	510			
员工总数	466			
医务人员数	355			
平均日住院人数	41.1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347.4
近3年床位占用率(%)	73.7
临床科室	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 眼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传染科, 口腔科
医技科室	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

附件5 项目单位取水许可证

NO. S153570071016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取 水 许 可 证

取水（鲁新泰）字[2018]第 40 号

取水权人名称：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洪峰
取水地点：医院院内西南角	退水地点：楼德镇污水管网
取水方式：单井	退水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取水量：9.84万m ³ /年	退水量：7.25万m ³ /年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8年 08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附件6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SDYX-E-21013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YX-E-2101302

第1页 共9页

委托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采样地址	新泰市楼德镇第三人民医院		完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经纬度	117°18'26"E, 35°51'50"N		采样人员	郭鑫、李浩宇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完好无泄漏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	YX-008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YX-154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
	总余氯	HJ 586-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04mg/L
	粪大肠菌群数	HJ 347.2-2018 15 管发酵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YX-067	20MPN/L
	流量	HJ 91.1-2019 流速仪法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LGY-11	YX-010	——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25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1mg/m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1mg/m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YX-050	0.001mg/m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04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002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004	——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2 页 共 9 页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002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YUXIANG

编 制：邱慧

审 核：symp

批 准：王庆阳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01.25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3 页 共 9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进口	2021 年 01 月 11 日	09:21	pH 值	第一次	/	8.57
			流量 (m³/h)	第一次	/	0.4
			总余氯 (mg/L)	第一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W2101302001	318
			氨氮 (mg/L)	第一次	W2101302001	79.4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W2101302002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W2101302003	119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一次	W2101302004	3.5×10³
		09:54	pH 值	第二次	/	8.72
			流量 (m³/h)	第二次	/	0.4
			总余氯 (mg/L)	第二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二次	W2101302005	327
			氨氮 (mg/L)	第二次	W2101302005	67.3
			悬浮物 (mg/L)	第二次	W210130200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二次	W2101302007	12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二次	W2101302008	4.3×10³
		10:33	pH 值	第三次	/	8.67
			流量 (m³/h)	第三次	/	0.4
			总余氯 (mg/L)	第三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三次	W2101302009	309
			氨氮 (mg/L)	第三次	W2101302009	83.8
			悬浮物 (mg/L)	第三次	W2101302010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三次	W2101302011	11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三次	W2101302012	3.5×10³
		10:57	pH 值	第四次	/	8.73
			流量 (m³/h)	第四次	/	0.4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YX-E-2101302

第 4 页 共 9 页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出口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总余氯 (mg/L)	第四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四次	W2101302013	322
			氨氮 (mg/L)	第四次	W2101302013	71.1
			悬浮物 (mg/L)	第四次	W2101302014	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四次	W2101302015	12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四次	W2101302016	5.4×10^3
		09:31	pH 值	第一次	/	7.16
			流量 (m³/h)	第一次	/	0.3
			总余氯 (mg/L)	第一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W2101302017	89
			氨氮 (mg/L)	第一次	W2101302017	14.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W2101302018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W2101302019	27.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一次	W2101302020	3.3×10^3
		10:02	pH 值	第二次	/	8.24
			流量 (m³/h)	第二次	/	0.5
			总余氯 (mg/L)	第二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二次	W2101302021	95
			氨氮 (mg/L)	第二次	W2101302021	12.7
			悬浮物 (mg/L)	第二次	W2101302022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二次	W2101302023	28.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二次	W2101302024	4.6×10^2
		10:44	pH 值	第三次	/	7.33
			流量 (m³/h)	第三次	/	0.4
			总余氯 (mg/L)	第三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三次	W2101302025	87
			氨氮 (mg/L)	第三次	W2101302025	15.9
			悬浮物 (mg/L)	第三次	W2101302026	41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5 页 共 9 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三次	W2101302027	26.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三次	W2101302028	4.3×10 ²
		11:06	pH 值	第四次	/	7.29
			流量 (m³/h)	第四次	/	0.4
			总余氯 (mg/L)	第四次	/	0.004L
			化学需氧量 (mg/L)	第四次	W2101302029	93
			氨氮 (mg/L)	第四次	W2101302029	13.3
			悬浮物 (mg/L)	第四次	W210130203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四次	W2101302031	24.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第四次	W2101302032	3.1×10 ²
			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YUXIANG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6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H=15m, D=0.12m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样品编号	G2101302001	G2101302002	G2101302003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3	20.2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8.5×10 ⁻³	9.4×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G2101302004	G2101302005	G2101302006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54	2.7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3×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G2101302007	G2101302008	G2101302009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	441	467
温度 (°C)		5	7	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7 页 共 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氨 (m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12	0.12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3	0.14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4	0.16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5	0.14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16	0.11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7	0.13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8	0.17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19	0.15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20	0.12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1	0.14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2	0.17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3	0.16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24	0.011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5	0.014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6	0.013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7	0.012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28	0.010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29	0.012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0	0.014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1	0.012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32	0.010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3	0.014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4	0.013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5	0.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36	<10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7	<10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8	<10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39	<10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YX-E-2101302

第 8 页 共 9 页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40	<10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1	<10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2	<10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3	<10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101302044	<10
			2#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5	<10
			3#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6	<10
			4#厂界下风向	G2101302047	<10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修正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 日	08:07		-4	100.9	1.7	西南	6	4
	09:13		-5	100.8	1.6	西南	5	3
	10:26		-5	100.8	1.6	西南	6	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项目	声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LAeq [dB(A)]			
			Leq (A)	Lmax	L90	L50	L10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医院家属院	昼间	56.5	59.2	54.2	56.4	58.4
		夜间	43.6	49.0	40.6	43.2	45.8
	南泉村	昼间	51.5	53.8	49.4	51.4	53.0
		夜间	43.4	46.2	41.6	43.0	45.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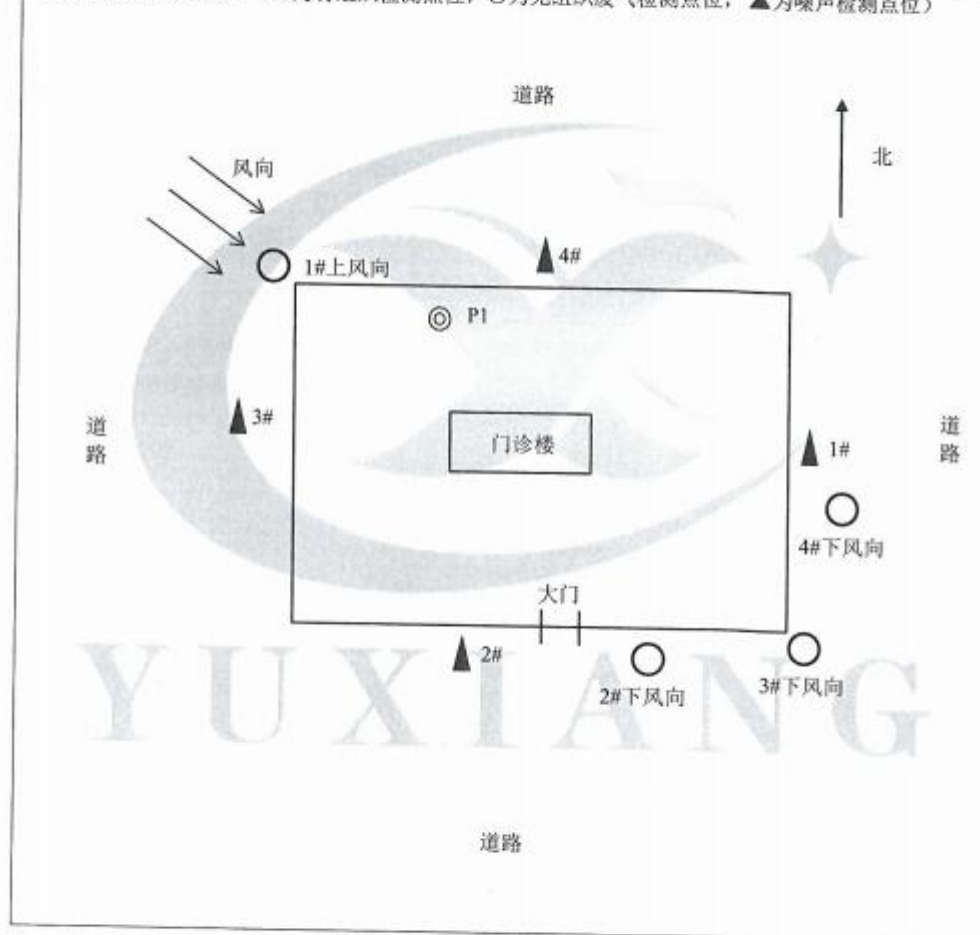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DYX-E-2101302

第 9 页 共 9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昼间	52.7	51.4	51.8	52.2
	夜间	48.4	48.1	47.6	47.2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329

名称: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1308室(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329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YUXIANG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 1308 室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8157988

传 真：0536-8110567



正本



SDZM20210827015

编号: SDZH20210827015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标志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地 址: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七区5号楼7-12号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536

名称: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
一期第二部分七区5号楼7-12号(25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536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SDZH20210827015

第 1 页 共 6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方电话	19963972822
委托人	任超航	报出时间	2021-09-01
采样地点	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西村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样时间	2021-08-27/28
采样人	翟壮壮, 侯光磊	委托时间	2021-08-25
样品状态	/		
实验室条件	温度 (°C): 20~25; 湿度 (%RH): 45~54		
判定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27	19:26	晴	24.8	99.91	S	0.7
	22:35	晴	22.9	99.92	S	1.1
2021-08-28	12:14	阴	24.2	99.08	S	1.2
	22:19	阴	19.8	99.10	S	0.8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 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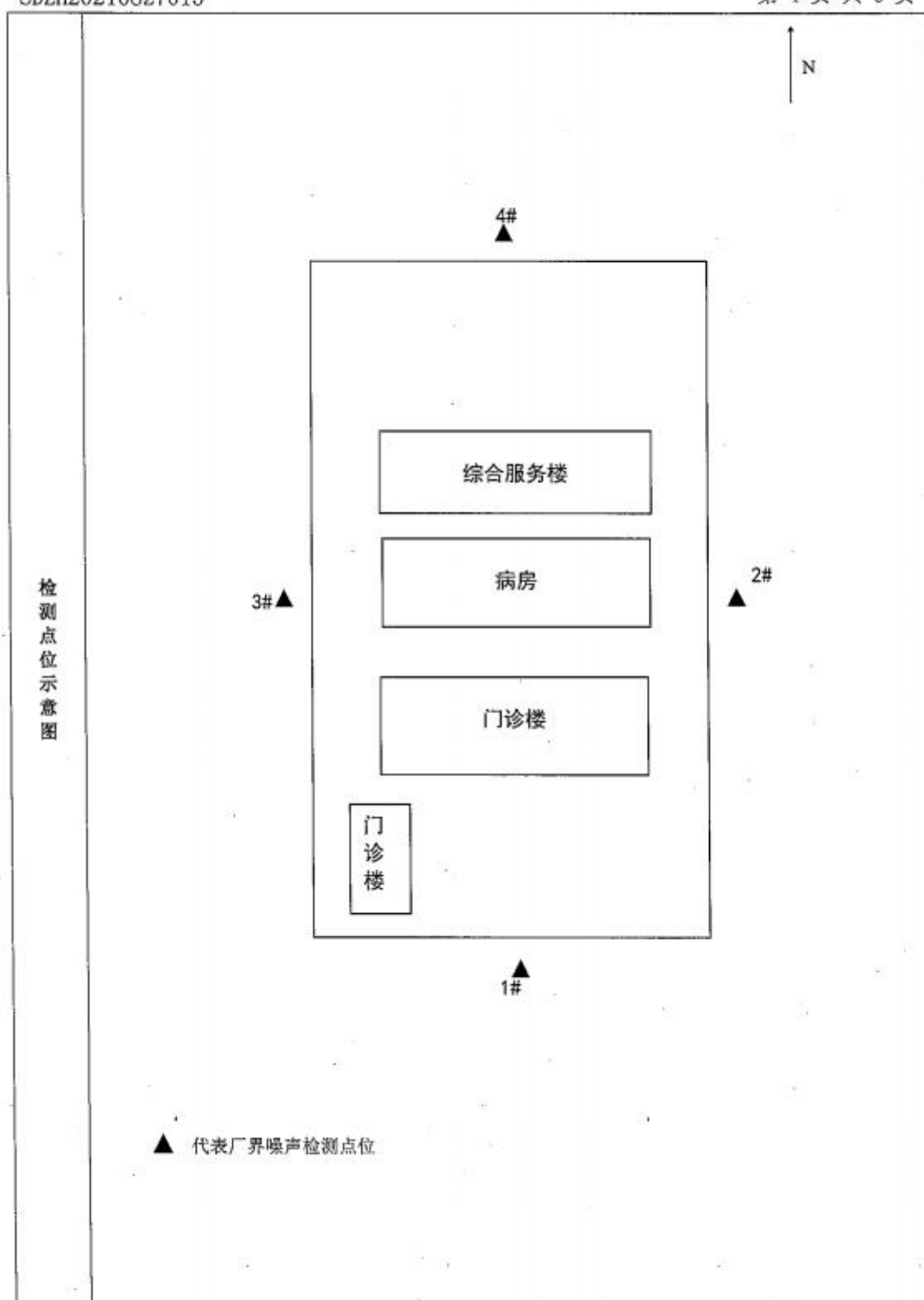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ZH-A02022	2021.05.14-2022.05.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045	2021.04.10-2022.04.09	
气压表	BY-2003P	SDZH-A02046	2021.04.10-2022.04.09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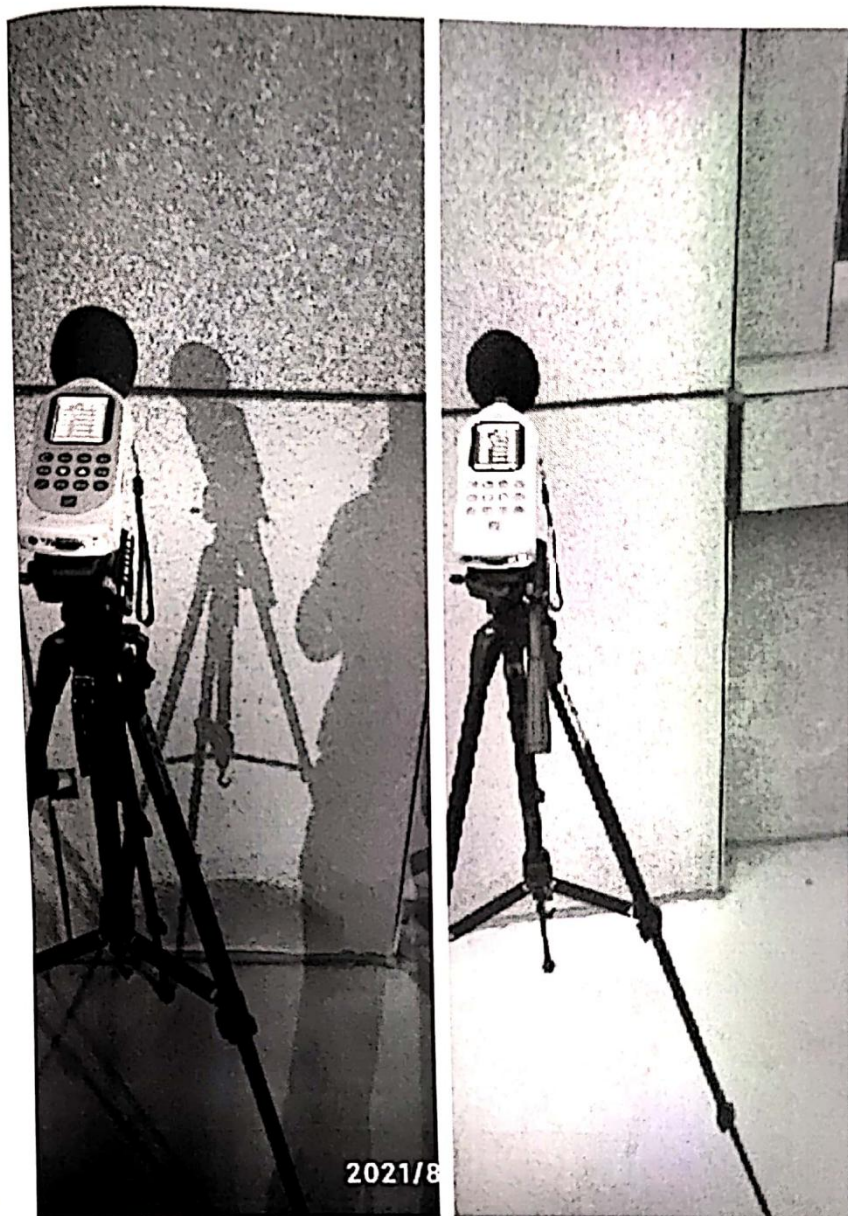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L_{eq} [dB (A)]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2021-08-27	时间	18:58	19: 09	19:25	19:47
	结果	56.4	54.3	56.7	56.7
	时间	22:00	22:12	22:26	22:41
	结果	45.6	45.9	45.5	46.8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23			
		测前校准: 93.9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备注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L_{Aeq} [dB (A)]			
		厂界南 1#	厂界东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2021-08-28	时间	12:09	12:21	12:35	12:47
	结果	56.0	56.3	55.0	56.4
	时间	22:00	22:11	22:24	22:37
	结果	46.6	46.3	46.0	48.7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23			
		测前校准: 93.9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备注					



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7 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陈广富	副院长	陈广富
		陈帅	科长	陈帅
专家组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李明	研究员	李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许品	高工	许品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赵伟亮	市场经理	赵伟亮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蒋得全	技术人员	蒋得全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27 日,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沃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查看了现场,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所在地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8'3.59",北纬:35°51'50.39"。医院总占地面积 50670.16 m²,现有病床 510 张,科室 35 个。

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建设一座门诊楼,占地面积 800 m²,总建筑面积 2392.74 m²。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4%。主体结构三层,其中一层主要布置入口大厅,结合门厅设置了出入院办理中心,门诊挂号、收费,门诊中、西药房;二、三层主要布置有功能检查、门诊科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沐浴间、更衣室等。项目设置病床 40 张,为妇科、产科、儿科搬迁,医院总床位未增加;门诊人数约 60 人/日。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新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为:新环报告表[2018]106 号。2018 年 5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对本项目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山东沃蓝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实际检查,工程建设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产生情况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主要产生来源于就诊病人、住院病人、陪护人员、职工日常产生的

生活污水，消耗新水 2971m³/a，废水量为 2376m³/a，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环境水务（新泰）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未新建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气产生。

噪声产生情况：主要为配电室、风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废水方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方面：项目主要为配电室、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设备噪声的有效管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方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相应要求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

六、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强化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各类医疗废物的分区存放，完善标识，细化台账登记及相关管理工作。
- 3、污水处理站规范污水排放口的建设，并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 4、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好自行检测、信息公开等要求。



2021年9月27日